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的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2022、2023年调整方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2022、2023年调整方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4515.74万元，资产总额为3681.4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